

南昌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6/2021_2022__E5_8D_97_E6_98_8C_E5_B8_82_E5_c53_86029.htm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部门、单位实施内部监督，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活动。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条 市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内部审计工作，县、区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县、区的内部审计工作。市和县、区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的要求制定内部审计准则和其他内部审计制度；（二）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四）组织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培训内部审计人员；（五）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表彰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下列部门、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一）审计机关未设派出机构，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政府部门；（二）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四）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五）财政、财务收支金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事业单位；（

六) 审计机关认定的其他单位。上款所列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 设立总审计师。其他审计业务较少的部门、单位, 可以配备兼职内部审计人员。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策, 以及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对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 财务计划或者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二) 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 经济效益; (四) 内部控制制度; (五) 经济责任; (六) 建设项目预(概)算、决算; (七) 国家财经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规章制度的执行; (八)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九) 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或者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事项; (十) 其他审计事项。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的合同执行情况, 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 依照有关规定,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九条 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对行业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行业审计调查。第十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 经测评后, 可以作为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等工作的参考依据。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的主要职权是: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 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 审核凭证

、帐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三）参加有关会议；（四）对内部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予以制止；（六）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八）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并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同级审计机关反映。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根据上级部署和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实施审计前，应当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期提交自查报告，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后，草拟审计意见书或者审计决定，连同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送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或者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对重大问题的审计意见书或者审计决定，应当同时报送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同级审计机关。

（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或者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该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五）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内部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书或者执行

审计决定的情况。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第十四条 任免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先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意见，并报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